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05破申9号

申请人：四川省明菲教育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星火镇草街子社区卫生街42号、44号、46号、48号。

法定代表人：卢慧，职务不详。

被申请人：四川省职业技能开发服务中心，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54号。

法定代表人：何申才，执行董事。

四川省明菲教育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菲公司）以四川省职业技能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开发中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开发中心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开发中心，开发中心对明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

本院查明，开发中心于1995年8月28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54

号，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2020 年 5 月 20 日，本院做出（2020）川 0105 民初 41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开发中心向明菲公司支付违约金 400 000 元。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发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05 民终 117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明菲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执行到位 15 835.33 元，剩余债务未履行完毕。2021 年 6 月 1 日，本院做出（2021）川 0105 执 1740 号执行裁定书，以未查找到且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本案暂无执行条件为由，裁定终结本院（2020）川 0105 民初 4137 号案件对开发公司的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开发中心登记住所地位于成都市青羊区，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其破产案件依法应由本院管辖。根据（2021）川 0105 执 1740 号执行裁定书的认定，被申请人开发中心目前已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其资产已不足以覆盖申请人明菲公司的债权，且开发中心对明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亦无异议，故应当认定开发中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菲公司对开发中心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依法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省明菲教育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四川省职业技能开发服务中心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琴
审	判	员	隋	婧
审	判	员	赵	珍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潘	雅	文
书	记	员		邹	雪	佳